

# 陕西设立环境资源审判法院

依托铁路法院集中受理环境资源案件, 跨行政区划破除地方保护

李海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 经报最高人民法院同意, 从2016年1月15日起,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两级三院开始集中管辖原由西安市、安康市两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环境资源案件。

这是陕西省法院系统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划法院的重大举措, 是陕西省司法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

### 以铁路法检试水跨区划司法管辖

“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 有助于去除法院的地方化色彩, 净化司法环境, 确保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司法, 确保司法权的统一性、完整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如是说。

目前, 我国正在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划司法体制及办案机制。2014年10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开展铁路法院管辖改革工作的通知》, 确定广东、北京、上海、陕西等7个省(市)在全国先期开展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改革试点。

在被确定为首批依托铁路法院开展集中受理环境资源案件的试点之一后, 陕西决定利用和整合省内现有铁路运输法院司法资源开展试点工作。陕西省高院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 专门负责试点准备工作的组织实施; 在深入调研、广泛论证的基础上, 形成了利用铁路运输法院开展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环境资源案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日前, 该方案已经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批准。

记者了解到, 经陕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陕西铁路检察机关跨行政区划检察监督环境资源案件办理试点工作已于2016年1月18日正式启动实施。

### “两级三院”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 破除地方保护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国介绍说, 现有行政区划与司法管辖高度重合, 使人民法院在环境资源类案件的审判工作中, 更容易遭遇地方



保护和行政干预。例如在环境资源案件中, 有的地方政府以影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影响政府形象为由, 插手案件审理。一些法院会有顾虑, 畏难情绪严重, 可能导致不能依法行使审判权。

为使环境资源案件得到更加公平公正的审理,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规定, 从2016年1月15日起, 原由西安、安康两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环境资源案件, 原则上分别由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安康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原西安市、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环境资源案件, 以及不服西安、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裁判的二审环境资源案件, 原则上由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

除此之外,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还直接管辖西安市、安康市辖区内的重大、复杂一审环境资源案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及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一审环境资源案件等。

“陕西省高院将监督指导西安铁路运输两级三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 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不断提高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水平,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曹建国表示。

作为陕西省推进跨行政区划管辖环境资源案件试点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陕西省的西安、安康两级铁路检察机关在保留现有职能不变的同时, 也将依法对试点改革后的两级铁路运输法院办理的西安、安康两市辖区环境资源案件开展检察监督。

### 机构人员同步增加, 推出系列便民措施

据了解, 为落实环境资源案件办

理改革试点方案, 陕西省编办批准在铁路运输两级三院增设环境资源审判庭, 并增加人员编制。

其中,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增设1个环境资源审判庭,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和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各增设1个环境资源审判庭, 分别负责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同时, 面向全省法院系统公开遴选审判工作人员52名, 选调担任内设机构领导人员8名, 充实到铁路运输法院新设业务庭中, 为试点工作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目前人员遴选(选调)和岗前培训工作均已完成, 即日上岗工作。

为解决相关案件集中管辖后带来的诉讼问题, 陕西省高院还推出系列便民措施, 规定可由当地人民法院代收代转起诉状, 可采用电话预约、网上立案或者邮寄等方式受理案件。同时试点法院采取巡回审判方式, 定期或不定期赴各县、市、区审理案件。

检察机关方面, 按照陕西省委关于推进陕西铁路检察机关跨行政区划管辖环境资源案件试点改革方案的要求和部署, 改革后, 陕西铁路检察机关两级三院也将增设4个内设机构。

其中,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增设民事行政检察处, 依法负责对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办理的西安、安康两市辖区行政案件和环境资源案件开展检察监督。

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增设两个民事行政检察科, 依法负责对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办理的西安市辖区行政案件和环境资源案件开展检察监督。

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增设1个民事行政检察科, 依法负责对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办理的安康市辖区行政案件和环境资源案件开展检察监督。

# 抓些青蛙卖 法律管不着?

## 宿城区法院夜审案件, 被告人因犯非法狩猎罪被判处拘役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叶春花 殷煜 王世君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日前开庭审理一起非法狩猎案, 被告人李某因猎捕青蛙238只, 被判处拘役1个月25天。

### 连夜审案为哪般?

冬季的夜幕早早降临, 尽管已是晚上6时许,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依然正式开庭审理李某非法狩猎案, 为什么白天不开庭, 却要在夜间审案?

原来, 2015年8月的一天, 宿迁市沭阳县郭圩乡村民李某趁着夜色来到家门口的河岸边捕捉青蛙。经过两天的疯狂作案, 李某带着捕获的238只青蛙前往沭阳县潼阳镇, 在进行贩卖的过程中被警方查获。

经鉴定, 李某捕捉的青蛙包括黑斑蛙和金线蛙, 属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即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且早在1996年就被列为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

李某被沭阳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后, 宿城区人民法院向其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可在通知李某开庭时, 却遭到他以各种理由拒绝开庭, 随后便下落不明。眼看原定的开庭时间到了, 法院遂对被告人李某作出逮捕决定。

直到开庭当天下午时分, 沭阳县公安局电话告知法院, 已将被告人李某抓获归案。承办法官与公诉人商议决定晚上开庭, 连夜审案。经过了近一个小时的庭审, 法院当庭判处被告人李某拘役1个月25天。

### 捕蛙行为缘何如此猖獗?

审理本案的法官叶春花告诉记者, 她所在的生态保护法庭2015年共审理了近百起非法捕蛙案, 涉及青蛙约1.5万只。“这个数字与实际被捕捉的量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些猎捕者选择夜间作案, 导致查处难度大, 加上涉及对野生动物的鉴定问题, 很多案件未能进入司法程序。”

疯狂捕猎背后是催生其发展的黑色产业链。叶春花告诉记者, 当地公安部门曾在一家店里查获青蛙数万

只。据了解, 2015年8月10日凌晨, 警方在宿城区项里街道果园居委会附近查获一家青蛙收购加工点, 共发现非法捕收购的青蛙约6万只。当天上午11时许, 在宿迁高新技术开发区嘉陵江路马河附近, 两万多只青蛙被放回大自然。

宿豫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告诉记者, 接到治安志愿者提供的线索, 他们经过秘密走访, 发现宿豫乡村间有人非法捕收购青蛙后, 于凌晨前往市区销售。凌晨2时许, 宿豫16名民警兵分四路前往这一青蛙收购点实施抓捕。一路在宿豫区金沙路动物园附近布控, 将进城出售青蛙的来龙镇人韩某当场抓获。经清点, 韩某车上共有青蛙8449只, 重248公斤。

为防打草惊蛇, 宿豫警方另外分三路直扑宿城区。在项里街道果园附近一处民房, 当场控制老板及前来出售青蛙者共5人。此外, 还有多名雇用的工人。后经清点, 当日共收购青蛙23353只。上午11时许, 这些青蛙被运到马河边, 随后被放生。

据收购点老板陈某供述, 自己已在此经营了两三年时间, 主要将青蛙销往杭州等地。除了正等着被剥皮销售的两万余只青蛙幸免于难, 收购点内, 经过冰水处理放置在冷库里的青蛙还有100多箱, 计3万多只。这3万多只青蛙被处理后, 已经进入“冬眠”状态, 而这16人因犯非法狩猎罪, 隐瞒、掩饰犯罪所得罪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

### 保护青蛙意义何在?

叶春花告诉记者, 捕蛙看似事小, 实际上对野生动物资源及生态环境的破坏很大。青蛙以昆虫为食, 一只青蛙一个月可以吃掉2000只害虫, 大肆捕蛙会导致病虫害发生率上升, 农民为了治虫, 自然大量使用农药, 从而导致环境污染。“在生态系统中, 生物之间具有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关系, 共同维系着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野生动物一旦减少, 生态环境的稳定性就要遭到破坏。”

法官提醒, 除涉案的黑斑蛙、金线蛙均属国家三有保护动物, 常见野生动物如麻雀、壁虎、蟾蜍等也属于三有保护动物, 共计1700多种。对于这类野生动物, 《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

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规定, 违反狩猎法规,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的, 非法狩猎陆生野生动物20只以上的, 都应予立案。

“青蛙肉没有特殊营养, 吃多了反而会影响人体健康, 甚至染上寄生虫病。”有关专家表示, 青蛙体内带有多种病菌、毒素, 即使经烹制也无法完全消除。目前, 农作物普遍使用化肥、农药较多, 青蛙常吞食携带化肥、农药的害虫, 很多农药也被蛙体吸收, 人若食用, 农药残毒会影响人体。现代医学研究证明, 青蛙体内藏有一种名叫双槽蛔虫的寄生虫, 人吃了带虫的青蛙肉后, 双槽蛔虫便寄生于人的皮下或肾脏周围, 产生一种使这些组织局部出现浮肿或脓状的液体。如侵入眼部, 可引起角膜溃疡、视力减退甚至失明。

### 审理破坏环境资源案件有何特殊性?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自2013年12月集中管辖全市一审破坏环境资源案件以来, 共受理非法狩猎案132件, 占诉讼案件总数的77.2%。刑事案件主要集中在非法狩猎、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水产品以及盗伐林木四大领域。其中, 猎捕青蛙案就

占到非法狩猎案的92%, 此外, 收购青蛙也属违法行为。按照《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 明知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收购, 数量达到50只以上的, 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破坏环境资源案件与传统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相比, 主要区别在于这类案件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庭长许红会说, 从某种意义上说, 生态审判应以恢复性司法为方向。“我们在审理生态环境领域的刑事案件时, 除惩罚行为外, 还要求其在能力范围内承担一定的修复责任, 即谁破坏谁担责、谁污染谁修复, 对于积极尽到修复责任的, 量刑方面酌情从轻处罚。”

目前, 宿城区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对环境刑事案件适用恢复性司法的试点工作已全面铺开, 方式上也有所变化。从过去单纯的交纳生态修复资金到资金与一定的劳动行为相结合, 涉及的主管单位包括环保、林业、农委、渔管会、水利等部门。目前, 共受理171件环境刑事诉讼案件, 审结148件, 判决245人, 其中有127件213人适用恢复性司法, 交纳生态修复资金的有37人, 共计22.928万元。



图为警方将被非法猎捕的青蛙放回大自然。

韩东良供图

郑州两年批捕58人, 提起公诉454人, 监督立案41件

# 检察机关严打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本报讯 有人非法占用基本农田100多亩, 作为执法者的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国土资源局土地监察中队原中队长时某某、原副中队长陈某, 明知他人违法占地进行仓库建设, 却在接受多次吃请后, 反而对这些违法占用农田的人给予“保护”, 想方设法将100多亩地分割, 作假为每人都不超过5亩, 导致他们都不构成犯罪……

2月18日, 河南省郑州市检察院召开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 通报全市检察机关近两年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建设的相关情况, 并向社会公布涉及生态环境刑事案件的10起典型案例, 这起案件正是其中之一。

记者了解到, 这10起案件都是从小市检察机关2014年以来办理的400余起涉及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中精选出来, 具有代表性、典型性、警示性, 涉及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刑事犯罪及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

这10起案件分别是: 胡某某、郭某某污染环境案, 李某某、樊某某滥伐林木案, 牛某某等4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郑某某等4人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田某某等3人挪用公款窝案, 时某某、陈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杨某某、王某某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受贿案, 马某某

等4人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案, 王某某5人玩忽职守案, 许某某滥用职权、受贿案。

据新闻发言人、郑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宋楠介绍, 为保护郑州碧水蓝天, 市检察院于去年出台《关于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食品药品安全的若干意见》, 制定18项具体措施, 充分发挥惩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 把司法办案作为打击破坏环境资源问题的基本途径和主要手段,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及环境资源的刑事犯罪, 促进从“生产到排放”的全链条最严格监管。

2014年1月~2015年12月, 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嫌疑人58人, 提起公诉454人。为期两年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 共监督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立案41件, 涉案64人。

除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的普通刑事犯罪, 在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道路上, 郑州市检察机关还将查办发生在环评审批、设备采购、排污管理、行政处罚、环境监测等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作为工作重点。两年来, 全市检察机关共查办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13件, 涉案23人, 其中,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9件, 涉案9人, 渎职侵权犯罪案件4件, 涉案14人。

本报综合报道

# 青岛城阳加强环保司法协作

## 建立“一局两院”协作配合、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环境执法效能, 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通过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司法协作, 进一步明确环境违法案件移送范围, 法律依据、证据标准、文书要求、执法尺度, 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追究的有机衔接, 共同惩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据了解, 城阳环保分局与城阳区检察院建立了环境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其中, 与城阳区检察院建立的联席会议制度, 对全区涉及环境保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实行信息共享。通过定期、不定期的联席会议通报双方案件进展、查处情况, 分析研究和解决环境执法、司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复杂、疑难及其他专业性问题。双方建立联络小组, 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和城阳环保分局综合科明确专门联系人, 负责日常联络、情况沟通、材料移送等工作。

同时, 环保部门加强与城阳区法院的协作, 进一步加大对环保非诉执行案件的执行力度。依托区法院“环保法

庭”, 对环保非诉执行案件坚持快立、快审、快执行的“三快”原则, 开通环境案件立案、审理、执行的“绿色通道”, 简化审理程序, 缩短办案时间, 使环境污染案件得到及时惩处。同时, 法院采用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四合一”模式, 并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救助等全面服务。

城阳环保分局与城阳公安分局建立的联动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包括日常联合检查、联席会议、执法信息交流、案件移送监督和重大案件挂牌督办等制度。两部门根据业务分工, 及时通报当前环境污染案件的最新动态, 共同分析、预测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发展趋势, 研究、落实预防和打击的对策措施。通过建立联动联动执法机制, 充分发挥环保、公安部门优势, 畅通部门信息沟通、共享渠道, 拓展案件线索来源, 有效提高环境行政执法权威和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打击效能, 确保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机统一、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形成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活动的执法合力。

孙俊杰 于吉海

# 盗伐林木者不仅获刑还要补种

## 琼山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力促生态修复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日前在办理一起盗伐林木案件时, 以原告身份向琼山区人民法院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有效惩治了破坏环境资源违法行为, 实现了惩罚犯罪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双赢”, 这种方式在海南省尚属首例。

据了解, 2015年4月13日, 被告人冼某某雇请他人于琼山区龙塘镇玉瑞村“贵家田肚西”坡地和“白马”坡地砍伐树木, 共盗砍集体所有的27棵树木和个人种植的21棵树木, 获利4300元。经鉴定, 涉案树木立木蓄积量为19.0807立方米。

琼山区检察院审查此案后认为, 冼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盗伐林木罪, 不仅破坏了生态环境, 而且给集体财产造成了损失, 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为及时挽回集体财产因违法犯罪遭受的损失, 保护环境, 根据法律规定, 琼

山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近日, 法院以盗伐林木罪判处冼某某有期徒刑两年, 缓刑三年, 并处罚金5000元, 同时判令冼某某在判决生效一个月内, 在盗伐区域补种27棵树, 确保成活。

据悉, 本案是海南省首例以法院判决形式促进生态环境修复的案例, 既有效惩治了犯罪, 又让被告人以实际行动弥补集体损失, 更可警示其他公民提高环保意识, 彰显了检察机关从严打击生态环境领域犯罪的态度。

近年来, 琼山区检察院在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中积极转变理念, 坚持打击与生态修复并重, 力求在惩治犯罪的同时促进环境得到切实保护。据介绍, 琼山区检察院、法院、林业、森林公安将持续对冼某某补种树木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使判决执行落到实处。

# 毕节检察院打击环境犯罪不遗余力

## 查办多起破坏生态环境案件, 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贵州省毕节市“两会”上获悉, 毕节市人民检察院去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检察专项行动以来, 立案查办了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案件55件, 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涉案人98人, 提起公诉137人。

记者了解到, 检察机关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媒体报道的焦点, 在摸排环境现状的基础上, 积极开展森林资源保护、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湿地资源保护、纳雍河治理等15个专项行

动。快速办理了引起社会关注的“潘某非法占用林地案”以及被列入贵州全省检察机关生态领域立案监督典型案例的“丁某利用废机油非法提炼燃料柴油环境污染案”等案件。同时, 向行政执法部门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1902份, 促使全市对小流域、矿山砂石厂、养殖场等11个重点排污领域进行了大排查、大整治, 妥善处理了黔西县永泰乡饮用水水源污染、织金苔海煤矿违法排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

岳植行